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告 陳楨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同法第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之規定，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被告、其代表人之姓名；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亦未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等規定，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被告、其代表人之姓名、表明起訴聲明、訴訟標的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9日寄存送達於三重溪尾街郵局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證，原告雖於115年1月3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陳明已補正裁判費（本院卷第29、33頁）；復於同年2月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以書狀表明起訴聲明、訴訟標的及請求權依據（本院卷第53-56、57-61頁），然仍逾期迄未補正被告，有收文明細表可參（本

院卷第65頁），是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01

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

書記官 黃靖雅